

债券代码:	175000.SH	债券简称:	20 光证 Y1
债券代码:	188104.SH	债券简称:	21 光证 Y1
债券代码:	185407.SH	债券简称:	22 光证 Y1
债券代码:	185445.SH	债券简称:	22 光证 Y2
债券代码:	185600.SH	债券简称:	22 光证 Y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4 年 12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次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基本情况

2018年8月28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含1,000亿元，以发行后待偿还余额计算），期限不超过10年期（含10年期）的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前述境内债务融资工具按实际发行情况包括公司债券、次级债券、次级债务、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可续期公司债、结构性票据及监管机构许可发行的其他品种。

2018年12月18日，发行人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020年3月23日，发行人2020年第9次总裁办公会、第14次党委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报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的议案》，同意发行人申报50亿永续次级债券发行额度。

2020年6月8日，发行人2020年第20次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永续次级债券发行方式的议案》，同意发行人申报50亿公募永续次级债券发行额度。

2020年8月17日，发行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0光证Y1”）。“20光证Y1”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0亿元，债券基础期限为5年，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定价周期。票面利率为4.40%，起息日为2020年8月17日。“20光证Y1”于2020年9月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为“20光证Y1”，代码为175000。

2021年5月13日，发行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1光证Y1”）。“21光证Y1”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0亿元，债券基础期限为5年，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定价周期。票面利率为4.19%，起息日为2021年5月13日。“21光证Y1”于2021年5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为“21光证Y1”，代码为188104。

2021年3月25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

币 1,400 亿元（含 1,400 亿元，以发行后待偿还余额计算），期限不超过 10 年期（含 10 年期，发行永续次级债券、可续期债券等无固定期限品种不受上述期限限制）的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发行的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金融债券、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含永续次级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可续期债券及监管机构许可发行的其他品种；境外发行的美元、欧元等外币及离岸人民币公司债券、中期票据计划、票据（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票据）、可续期债券、次级债券（含永续次级债）、1 年期以上商业贷款等境外债务融资工具及监管机构许可发行的其他品种。

2021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021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 2021 年第 20 次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报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的议案》，同意发行人申报 100 亿公募永续次级债券发行额度。

2022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2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2 光证 Y1”）。“22 光证 Y1”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20 亿元，债券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票面利率为 3.73%，起息日为 2022 年 2 月 21 日。“22 光证 Y1”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为“22 光证 Y1”，代码为 185407。

2022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2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2 光证 Y2”）。“22 光证 Y2”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0 亿元，债券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票面利率为 4.08%，起息日为 2022 年 3 月 14 日。“22 光证 Y2”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为“22 光证 Y2”，代码为 185445。

2022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2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22 光证 Y3”）。“22 光证 Y3”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5 亿元，债券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票面利率为 4.03%，起息日为 2022 年 3 月 24 日。“22 光证 Y3”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为“22 光证 Y3”，代码为 185600。

二、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光大证券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披露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作为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通灵公司”）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独立财务顾问，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就金通灵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以下简称“本案”）出具的起诉状及民事裁定书。

（一）诉讼当事人、案由及诉讼方式

原告：叶小明、俞梦现等合计 10 名自然人投资者

各原告推选的拟任诉讼代表人为叶小明、俞梦现。

被告：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季伟、袁学礼、许坤明、冒鑫鹏、张建华、朱军、申志刚、冯霞、陈树军、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范荣、胡志刚、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静芳、张然、郑义、陈庆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周平、王世伟、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林举、唐彬

案由：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原告申请诉讼方式：普通代表人诉讼

（二）诉讼请求

1. 判令金通灵公司赔偿 10 名原告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和印花税损失共计 756,378.46 元；
2. 判令其余被告对金通灵公司的前述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3. 本案诉讼费、原告为本案支付的律师费由各被告承担。

（三）诉讼进展情况

2024 年 12 月 16 日，南京中院经依法审查作出(2024)苏 01 民初 2864 号民事裁定，裁定适用普通代表人诉讼程序审理本案，并同时确定本案权利人范围为：1. 自 2018 年 4 月 26 日（含）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含）期间以公开竞价方式买入、并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含）闭市后当日仍持有金通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代码：300091）；2. 自 2018 年 4 月 26 日（含）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含）期间以公开竞价方式买入、并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含）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含）期间卖出金通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代码：300091）。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十日内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目前 10 名原告的诉讼请求金额共计为人民币 756,378.46 元，鉴于本案审理拟适用代表人诉讼程序，且尚未开庭审理，最终涉诉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健，经营情况正常。截至 2024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影响分析

中信证券作为发行人“20 光证 Y1”、“21 光证 Y1”、“22 光证 Y1”、“22 光证 Y2”、“22 光证 Y3”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以上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中信证券在获悉上述事项后，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相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以上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